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审判法律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区法院管辖和区法院认为应由其审判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审查处理不服区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设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行政编制数 101 人，实有在编人数 82 人；无事业编制；无离休人员，无退休人员；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7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3 辆，包括定编车辆 10 辆和非编车辆 3 辆。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2.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社会大局稳定；3. 全力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聚焦“双区建设”战略定位和任务安排，立足司法审判职能，提升保障质效；4. 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依托执行指挥中心，破除与协助执行单位数据壁垒，实现人财物信息的互联互通，促成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实体化、常态化运转；5. 努力提升司法为民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立诉调对接平台，落实两个“一站式”建设的 18 项具体工作举措，加快建设全国一流现代诉讼服务体系；6. 全面提升司法质效。贯彻落实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积极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 等现代科技在司法领域的应用，实现现代科技与提升审判质效、强化司法为民深度融合；7. 着力建设过硬队伍。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将党的组织和党员管理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第一线。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完善系统化的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一批专家型法官。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预算收入 21,20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6,857 万元，增长 48%，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预算拨款。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支出 21,20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6,857 万元，增长 48%。其中：人员支出 3,867 万元、公用支出 9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 万元、项目支出 16,337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 实有在编人员增加，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有关人事工资制度，2020 年预算中基本支出增加；2. 案件数量大幅上升，相应增加办案经费；3. 增加了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21,20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867 万元、公用支出 9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 万元、项目支出 16,33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86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支出 94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 万元，主要是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项目支出 16,337 万元，具体包括：

1. 案件审判业务 1,862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案件审理、审判办案业务辅助、审判办案后勤保障和其他审判办案业务支出。

2. 案件执行业务 27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案件审理、执行案件辅助、执行案件后勤保障和案件司法救助。

3. “两庭建设”工作 413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法庭建设、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和其他“两庭”建设支出。

4. 一般行政管理 6,038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后勤保障、司法辅助人员保障、法院司法政务工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和其他综合管理。

5. 其他法院支出 52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队伍建设、法院文化及宣传工作和国家赔偿。

6. 培训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人员各类业务培训。

7. 前期费 334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和观澜人民法庭审判楼工程前期工作经费。

8.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182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9. 预算准备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10. 政府投资项目 5,355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2,078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896 万元和 2020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182 万元。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中，货物类采购 220 万元，服务类采购 676 万元，工程类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2 万元，比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1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预算数 1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到我院的检查调研，接待兄弟省、市、区人民法院因公来院的业务交流等方面的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 年预算数 5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预算数 5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的原因是，2019 年我院在小汽车定编办批准的车辆指标内购置公务用车 4 辆，2020 年预算按 4 万元/辆·年的标准增加总计 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我院实有车辆共 13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停车费、路桥费等。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本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4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252 万元，增长 36%。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1. 2020 年实有在编人数增加，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和其他交通费用相应增加；2. 水电费增加；3. 新增公务用车 4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其他用车。未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21,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0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一般性经费拨款	15,848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19,52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5,355	法院	19,5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3,35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10
财政专户拨款		机关服务	192
二、事业收入		案件审判	3,16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案件执行	154
四、其他收入		“两庭”建设	684
		其他法院支出	5,859
		三、教育支出	150
		进修及培训	150
		培训支出	15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五、卫生健康支出	8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
		行政单位医疗	8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098
		住房改革支出	1,098

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353
		购房补贴	745
本年收入合计	21,203	本年支出合计	21,203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 入 总 计	21,203	支 出 总 计	21,203

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20年 政府采购项目	2020年面向中小企业政 府采购项目	2020年面向小型、微型 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1, 203	4, 866	16, 337	896	269	162	1, 182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21, 203	4, 866	16, 337	896	269	162	1, 182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一般性经费拨款	15,84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5,355	二、公共安全支出	19,5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法院	19,5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3,353
四、财政专户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10
		机关服务	192
		案件审判	3,168
		案件执行	154
		“两庭”建设	684
		其他法院支出	5,859
		三、教育支出	150
		进修及培训	150
		培训支出	15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五、卫生健康支出	8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
		行政单位医疗	8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098
		住房改革支出	1,098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0预算数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353
		购房补贴	745
本年收入合计	21, 203	本年支出合计	21, 203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1, 203	支 出 总 计	21, 203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1, 203	4, 866	16, 337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21, 203	4, 866	16, 337
	2210203	购房补贴	745	7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	353	
	2040501	行政运行	3, 353	3, 35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	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	2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	103	
	2040505	案件执行	154		154
	2040506	“两庭”建设	684		68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110		6, 110
	2040503	机关服务	192		192
	2040504	案件审判	3, 168		3, 168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		2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 859		5, 859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		15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140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140
	2040506	“两庭”建设	语音识别平台	140

表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896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896
	A	货物类	220
	A03	一般设备	50
	A9900	其他货物	170
	C	服务类	676
	C1000	物业管理	342
	C9900	其他服务	334

注：本表只反映2020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不包括“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表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19年	46		10	36		36
	2020年	62		10	52		52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9年	46		10	36		36
	2020年	62		10	52		52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16,337	16,337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本级		16,337	16,337		
	案件审判业务	1,862	1,862		2020.1.1-2020.12.31
	案件执行业务	279	279		2020.1.1-2020.12.31
	“两庭建设”工作	413	413		2020.1.1-2020.12.31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6,038	6,038		2020.1.1-2020.12.31
	其他法院支出	524	524		2020.1.1-2020.12.31
	培训费	150	150		2020.1.1-2020.12.31
	前期费	334	334		2020.1.1-2020.12.31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182	1,182		2020.1.1-2020.12.31
	预算准备金	200	200		2020.1.1-2020.12.31
	政府投资项目	5,355	5,355		2020.1.1-2020.12.31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合计		21,203	21,203	0
	“两庭建设”工作	开展法院维护与修缮工作、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网络系统维护服务、法警装备购置、语音识别平台建设等工作。	413	413	0
	案件审判业务	开展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工作、案件审判调解、案件审判办案、案件送达邮寄服务、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案件审判保障、案件送达委托服务。	1,862	1,862	0
	案件执行业务	开展立案登记及速录外包服务、案件执行办案、司法救助工作。	279	279	0
	其他法院支出	购置法警制服、固本强基扶持工作、法院队伍建设工作、法院专业书籍及报刊资料征订、法治文化和宣传、审判执行课题调研、审判人员制服购置、国家赔偿等工作。	524	524	0
	职责范围内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18,125	18,125	0

年度总体目标	1. 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2.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社会大局稳定；3. 全力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聚焦“双区建设”战略定位和任务安排，立足司法审判职能，提升保障质效；4. 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依托执行指挥中心，破除与协助执行单位数据壁垒，实现人财物信息的互联互通，促成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实体化、常态化运转；5. 努力提升司法为民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立诉调对接平台，落实两个“一站式”建设的18项具体工作举措，加快建设全国一流现代诉讼服务体系；6. 全面提升司法质效。贯彻落实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积极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等现代科技在司法领域的应用，实现现代科技与提升审判质效、强化司法为民深度融合；7. 着力建设过硬队伍。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将党的组织和党员管理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第一线。强化司法能力建设，完善系统化的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一批专家型法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修缮工作完成率	100%
			法警装备购置数	≥1批次
			网络系统维护数量	≥30个
			办公自动化设备维护数量	≥1000个
			受理审判案件数量	≥2万件
			诉讼文书寄送数	≥2.5万件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案件数	≥1000件
			案件执行受理数量	≥1万宗
			报刊资料征订数量	≥6批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4次/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调研文章数量	≥5篇
		系统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办公自动化设备正常运行率	≥99%
		法警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受理审判案件结案率	≥80%
		电子案卷随案自动生成率	100%
		法律文书送达成功率	≥60%
		执行结案率	≥80%
		书籍利用率	100%
		党建活动参与率	≥80%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5分钟
		办公自动化设备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小时
		购置法警装备完成及时性	及时
		法律文书司法专邮送达	及时
		诉讼文书寄送及时性	及时
		法定执行期限内结案率	≥80%
		征订报刊资料完成及时性	及时
		调研文章发行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120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80%
			提升办案效率	有效
			法律裁定文书送达的合法性	有效保障
			调研文章获奖数	2个
			案件受理数增长情况	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干警满意度	≥85%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85%
		其他满意度指标		

表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862		本年度项目金额	1,862
财政拨款资金	1,862		其他资金	0.0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万元）	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规定：纠纷解决经费应纳入财政专项预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向特邀调解员发放误工、交通等补贴，对表现突出的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给予物质或者荣誉奖励；补贴经费应当纳入人民法院专项预算；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特邀调解专项经费。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十八条规定，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无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参照当地职工上年度平均货币工资水平，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2. 项目内容：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经费、案件审判差旅、案件审判调解业务、案件审判办案费、案件送达邮寄服务、人民陪审员补助、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案件审判保障、案件送达委托服务、零星办案设备及耗材购置、采购电脑及采购电脑宽屏项目的支出。 3. 项目范围：深圳市。			
项目用途	主要用于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经费、案件审判差旅、案件审判调解业务、案件审判办案费、案件送达邮寄服务、人民陪审员补助、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案件审判保障、案件送达委托服务、零星办案设备及耗材购置、采购电脑及采购电脑宽屏等工作。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案件审判业务”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我院案件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提高我院的审判质效。			
年度绩效目标	依法受理审判业务，开展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案件送达委托服务，提升办案效率，促进各单位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确保我院案件审判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受理审判案件数量	≥2万件	计划标准
	数量	诉讼文书寄送数	≥2.5万件	计划标准
	数量	法律文书送达形式	6种	计划标准
	数量	采购零星办案用品数量	≥10批	计划标准
	数量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案件数	≥1000件	计划标准
	数量	购置电脑及宽屏数	≥233台	计划标准
	质量	受理审判案件结案率	≥80%	计划标准
	质量	电子案卷随案自动生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法律文书送达成功率	≥60%	计划标准
	质量	采购零星办案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购置电脑及宽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诉讼文书寄送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	法律文书司法专邮送达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	采购零星办案设备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	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案件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	购置电脑及宽屏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8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提升办案效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促进各单位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85%	行业标准
	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表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业务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79		本年度项目金额	279
财政拨款资金	279		其他资金	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等相关规定，对符合司法救助金发放条件的当事人给予国家司法救助。 2. 项目内容：立案登记及速录外包服务、案件执行办案费、司法救助经费。 3. 项目范围：深圳市。 4. 组织架构：（1）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用途	1. 立案登记及速录外包服务； 2. 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3. 案件执行办案费。			
项目总(中期)目标	依法执行案件，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依法执行案件，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案件执行受理数量	≥1万宗	计划标准

产出目标	数量	速录件数	≥3500件	计划标准
	质量	执行结案率	≥80%	计划标准
	质量	速录员资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法定执行期限内结案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	购买速录员服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社会安定稳定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群众合法权益	有效保护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85%	行业标准
	满意度	信访投诉率	≤9%	行业标准

表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 工作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413		本年度项目金额	413
财政拨款资金	413		其他资金	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满足单位履职需要，加强法院“两庭建设”、法院“信息化建设”，完成法院维护与修缮、法警装备购置、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网络系统维护服务正常开展，确保法院司法工作高效运转，提高法院的结案率，执法的透明度，提高民众的认同感，特设立此项目。 2. 项目内容：法院维护与修缮、法警装备购置、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网络系统维护服务、语音识别平台建设及移动终端服务等项目，均为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 3. 项目范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4. 组织架构：（1）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用途	法院维护与修缮、法警装备购置、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网络系统维护服务、语音识别平台建设及移动终端服务等。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法院维护与修缮、法警装备购置、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网络系统维护服务、语音识别平台建设及移动终端服务等工 作，消除潜在的网络安全隐患，为法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法院维护与修缮、法警装备购置、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网络系统维护服务、语音识别平台建设及移动终端服务等工作，保证法院审判工作 顺利开展，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降低网络安全风险，保障庭审安全。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办公自动化设备维护数	≥1000个	计划标准
	数量	修缮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	法警装备购置数	≥1批次	计划标准
	数量	网络系统维护数量	≥30个	计划标准

产出目标	数量	移动终端服务数	≥100个	计划标准
	数量	语音识别平台建设数	≥10个	计划标准
	质量	修缮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系统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	办公自动化设备正常运行率	≥99%	计划标准
	质量	法警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语音识别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5分钟	计划标准
	时效	办公自动化设备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小时	计划标准
	时效	购置法警装备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	语音识别平台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案件受理数增长情况	增长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长期未结案件数	≤20件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系统故障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行业标准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85%	行业标准

表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6,038		本年度项目金额	6,038
财政拨款资金	6,038		其他资金	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特安排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 2. 项目内容：办公场地租金、司辅工资及其他经费、安检安保劳务、干警制服洗理费、档案信息化服务及其它财务管理服务等。 3. 项目范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内部。 4. 组织架构：（1）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用途	1. 办公场地租金； 2. 司法辅助人员工资福利； 3. 安检安保劳务； 4. 洗理费； 5. 档案信息化服务； 6. 其它财务管理服务。			
项目总(中期)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法院各项行政管理事务，保障法院各项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完成办公场地及车辆的租赁工作，完成聘请司法辅助人员工作，保障各项职能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办公场地租赁面积	26100m²	计划标准
	数量	聘请司辅人员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	租赁车辆次数	≥600次	计划标准
	数量	食堂服务人数	≥400人	计划标准

产出目标	质量	人员流失率	≤10%	计划标准
	质量	租赁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办公场地租金交付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	司辅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	租赁车辆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表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其他法院支出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524		本年度项目金额	524
财政拨款资金	524		其他资金	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0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特安排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 2. 项目内容：法警制服购置、固本强基扶持工作经费、法院队伍建设工作、法院专业书籍及报刊资料征订、法治文化和宣传、审判执行课题调研、审判人员制服购置、国家赔偿费用等项目。 3. 项目范围：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4. 组织架构：（1）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用途	1. 固本强基扶持工作； 2. 法治文化和宣传工作； 3. 法警及审判人员制服购置费； 4. 法院专业书籍及报刊资料征订； 5. 法院队伍建设工作经费； 6. 审判执行课题调研。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法警及审判人员制服购置、固本强基扶持工作经费、法院队伍建设、法院专业书籍及报刊资料征订、法治文化和宣传、审判执行课题调研及国家赔偿等各项工作，保障法院正常审判业务工作的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采购工作制服及法院专业书籍，征订报刊资料，开展党建活动、进行审判执行课题调研，提高法院对外的服务形象，保障法院工作的有效进行。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采购制服数量	≥2批	计划标准
	数量	采购法院专业书籍数量	≥9批	计划标准
	数量	报刊资料征订数量	≥6批	计划标准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4次/年	计划标准
	数量	调研文章数量	≥5篇	计划标准
	质量	工作制服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书籍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报刊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	党建活动参与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	采购工作制服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	采购法院专业书籍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	征订报刊资料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	开展党建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时效	调研文章发行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提高法院对外的服务形象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保障法院工作的有效进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	参与人员满意度	≥85%	行业标准
	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85%	行业标准

表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培训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50		本年度项目金额	150
财政拨款资金	150		其他资金	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设立背景：依据《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精神,在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的指导下，针对各部门业务需求安排此培训计划。为进一步提升法院干警的业务水平，保障法院各部门工作高效展开，充分发挥法院公正司法的职能，依据各部门主要业务分别有针对性的安排培训计划。 2. 项目内容： （1）法警大队年度集训； （2）年度法院队伍教育培训，各部门派员参加专项业务培训。 3. 项目范围：全院干警、各业务部门、后勤管理部门、党员及积极分子。 4. 组织架构：（1）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项目实施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用途	1. 法警大队年度集训； 2. 年度法院队伍教育培训及专项业务培训。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对法院干警的培训，提升法院干警的业务水平，保障法院各部门工作高效展开，充分发挥法院公正司法的职能。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业务部门技能培训及后勤管理部门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法院干警的业务水平，保障法院各部门工作高效展开，充分发挥法院公正司法的职能。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培训场次	≥2场	计划标准
	数量	参加培训人数	≥130人	计划标准
	质量	培训人群覆盖率	≥80%	计划标准
	质量	培训参与率	≥80%	计划标准

	时效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受训人员技能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	受训人员满意度	≥85%	行业标准

表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前期费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334		本年度项目金额	334
财政拨款资金	334		其他资金	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和观澜人民法庭审判楼工程前期工作经费。			
项目用途	1、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观澜人民法庭审判楼工程前期工作经费。			
项目总(中期)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进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观澜人民法庭审判楼工程前期建设，保障法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进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观澜人民法庭审判楼工程前期建设，保障法院审判业务顺利开展。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效果目标				

表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1,182	本年度项目金额	1,182
财政拨款资金	1,182	其他资金	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款项，为确保政府采购支付不受跨年影响，使项目能够继续进行。		
项目用途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款项： 1. 龙华法院大浪办公点物业服务； 2. 2018年立案登记及速录服务； 3. 龙华人民法院安检设备购置； 4. 法院囚车购置； 5. 办公区域家具采购； 6. 审判区域和公共区域家具采购； 7. 信息化设备购置； 8.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 9. 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网络系统维护外包服务； 10. 委托案件送达外包服务； 11. 食堂外包服务； 12. 法院厨房设备购置。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以前年度采购费用的支付，确保各项审判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以前年度项目的工作顺利完成。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采购款项支付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	采购货款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	采购货款支付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设备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行业标准

表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实施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专项性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资金用途	业务类√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工程及维护类□ 基本建设□ 信息化工程□ 设备购置及维护□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200		本年度项目金额	200
财政拨款资金	200		其他资金	0
资产采购计划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概况	为满足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项目用途	1. 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的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 2. 因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 3. 按有关规定审核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 4. 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			
项目总(中期)	根据预算编制说明，根据存量项目2%-5%计提预算准备金，拟按照200万元计提。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预算编制说明，根据存量项目2%-5%计提预算准备金，拟按照200万元计提。			
目标内容	二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效果目标				

表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支出 ☐ 专项性项目支出 ☐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							
资金用途	业务类 ☐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 工程及维护类 ☐ 基本建设 ☒ 信息化工程 ☐ 设备购置及维护 ☐							
负责人	袁 峥			负责人电话	21050671			
联系人	周小岑			联系人电话	21050698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5,355			本年度项目金额	5,355			
财政拨款资金	5,355			其他资金	0			
项目明细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测算依据	第一季度支出计划	第二季度支出计划	第三季度支出计划	第四季度支出计划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	5,355	0	5,355		255	1,050	2,005	2,045
项目概况	根据法院审判工作开展需求，进行审判法庭的建设工作。							
项目用途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的建设。							
项目总(中期)目标	完成审判法庭的建设，满足审判工作需求，更好的帮助司法人员行使审判职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公平正义的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审判法庭的建设，满足审判工作需求，更好的帮助司法人员行使审判职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公平正义的实现。							